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推動商業服務業機器人示範應用計畫

業者訪查診斷服務 申請公告

一、計畫目的

為緩解商業服務業缺工壓力、提升營運效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辦、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推動商業服務業機器人示範應用計畫」項下之「業者訪查診斷服務」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安排專家輔導團到場訪視診斷，協助業者評估導入服務型機器人的可行性。

二、申請期間

自 1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三、受理名額

共 25 家，依通過資格審查的先後順序計算。

四、申請資格

（一）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不含本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辦事處；分公司請以總公司為申請主體。

（二）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且最近一年度企業淨值為正值。

（四） 從事商業服務業並具實體營運場域，且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稅籍登記小類）屬下列類別：

1. 流通服務業：451～458、461～465、469、471～476、481～487、494、523、530、541、542
2. 休憩服務業：790、931、932
3. 生活服務業：800、811～813、951、952、959、961～964、969
4. 餐飲服務業：561～563

（五） 資訊服務業者、機器人供給業者及系統整合服務業者得為合作業者，不得擔任申請業者。

五、六大申請類型

申請業者所提營運痛點，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

（一） 完善勞動環境：減輕搬運、重複性勞務等工作負擔

（二） 突破空間限制：跨樓層、大面積或動線受限之場域

（三） 確保安全衛生：清潔、消毒、巡檢等

（四） 增強服務滿意：迎賓、導覽、多語服務、縮短等候

（五） 提升營運效率：送物、補貨、尖峰分流等

（六） 輕量入門解方：以小規模、低成本方式試行

六、權利義務

（一）申請業者權利：

1. 由輔導團到場訪視，就營運現況、場域條件及需求痛點進行診斷。
2. 取得訪視診斷報告，內容包含導入可行性評估、建議導入方案及長期應用規劃。
3. 經評估具導入潛力者，得獲推薦參與本計畫後續機器人導入補助或顧問服務之申請。
4. 本診斷諮詢服務不收取費用。

（二）申請業者義務：

1. 配合輔導團安排訪視時間，並開放營運場域供現場勘查。
2. 據實提供訪視所需資料，如營運概況、場地平面圖與動線、缺工情形等。
3. 申請資料不全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資格不符或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4.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得於去識別化後，將診斷成果運用於政策研析及推廣。

七、申請方式

請至【https://www.surveycake.com/s/GrzVr】線上填寫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

八、洽詢窗口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宇專員／(02)-2553-3988／hikaru.yu@tissa.org.tw】